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專優秀青年評選要點

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與表揚學生優良德行，發揚優良校風及宣傳校譽，特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專優秀青年評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選拔推薦表揚青年楷模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未受校規處分之本校學生，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未曾榮獲本獎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其中之一者。
  - (一)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二)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三)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競賽，名列前茅為校爭光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四)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  - (五)其他優秀事蹟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- 三、推薦名額：推薦人數依當年度全校學生人數訂定之，推薦名額以各院一名為原則，如有資格更優者可依處務會議討論調整之。
- 四、評選單位：由本校課外組辦理資料初審後，呈請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進行複審核定。
- 五、評選標準：參選學生必須繳交書面報告，以學生表現對於國家、社會或全校的貢獻度為評選標準。評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可以辦理面試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依課外組網站公告之。
- 七、評選時間及地點：另行公佈之。
- 八、繳件須知：
  - (一)申請資料請按照表格格式，並以電腦繕打。
  - (二)書面申請資料 1 份(含相關證明文件)；另繳交電子檔至課外組。
  - (三)優良事蹟僅認列申請學生在學之資料(依學制)；碩士班申請者亦同，提審相關資料須於本校就讀期間。
  - (四)所有繳交資料，恕不退件，資料不齊者該項不予列入評選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由學校公開表揚或推薦參加全國、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